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4〕26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转发《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扶持 “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相关部门（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的《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扶持“个转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2024年7月20日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扶持“个转企”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经营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促进经营主体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扶持“个转企”若干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函〔2024〕3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西安市扶持“个转企”若干措施》精神要求，按照“主体自愿、积极引导、依法规范”的原则，支持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使“个转企”成为优化全区市场主体结构，提高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助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下达任务指标要求，2024年我区应完成“个转企”培育对象150家、完成“个转企”50户。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具体承担“个转企”工作任务，并确保11月上旬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具体任务指标见附件2）。

三、基本原则

（一）分类指导。遵循市场规律，结合产业特点和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对产值和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如较大规模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娱乐、中介服务行业等，加快促进转型；对有一定实力但对个转企有顾虑的个体工商户，积极引导扶持；对规模较小但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强培育，纳入转型对象培育库，做好转型对象培育库动态管理；对名为个体工商户，实为多人合伙经营的，做好法律政策宣传，视不同情况依法指导转型。

（二）统筹兼顾。在整体推进“个转企”工作的同时，要更加重视经营规模、发展潜力、社会贡献比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的转企工作，以此为重点提高“个转企”工作质量。

（三）政策引导。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策支撑，优化审批服务，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扶持“个转企”。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注重激发其内在动力，调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积极性。让转型主体多收益，不增加转型企业的负担。

（四）依法规范。依法处置“个转企”工作中涉及到的各种问题、依法办理“个转企”手续，切实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五）分工协作。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建立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落实优惠政策措施，优化审批服务等工作，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个转企”工作顺利实施。

四、工作方式

为方便群众办事，按照“变更”程序进行，转型企业的个体

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个体工商户转型经营主体类型可以是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股份制公司等主体类型。

五、主要对象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文体娱乐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的，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二）产值较大的制造业和规模较大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三）在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

（四）法律法规要求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

（五）根据自身实际及发展需求，有转型升级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

六、工作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建立转型对象培育库。**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全区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底数，遴选税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或有转型发展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建立“个转企”对象培育库。对纳入培育库的个体工商户，实行“一户一档”，针对性开展孵化培育，支持入库对象及时转型升级；做好转型对象培育库动态管理，保持在库户数相对稳定并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

区数据和审批局、区税务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航空基地税务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

(二) 简化登记审批程序。推行“个转企”线上线下全程帮办服务，提供登记注册、公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纳税服务、参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化服务。允许沿用原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银行对公账号，保留原有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延续经营许可证和征信记录，连续计算经营期限，支持原有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顺利转移。继续在原址经营的，免于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需办理许可证到期换发、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转移、房屋和车辆所有权更名等事项的，持“个转企”相关材料快速办理。（责任单位：区数据和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航空基地税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公安分局、航空基地招商二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航空基地资源规划局、其他相关许可审批部门）

(三) 兑现税费减免政策。为转型企业提供“点对点”税务管家服务，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依法依规享受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享受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新购进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享受一次性税前

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航空基地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发放转企奖励补贴。根据转型企业申请，对不具备财务核算能力、确需聘请代账公司记账的，委托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提供三年代账服务，给予一定的补助；对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的，按照全区年平均租金的 20% 给予三年租金补贴；对稳定经营三年以上、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且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10% 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区税务局、航空基地税务局）

（五）拓展融资发展渠道。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转型后企业的信贷支持，提升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等动产抵押及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的融资业务便捷度。推广首贷、续贷、信用贷、随借随还贷等惠企信贷产品，满足转型企业“短期、小额、高频、急需”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通过“税银互动”为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贷款产品。支持转型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融资贷款。对满足条件的转型企业 400 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利率适当给予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办（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区税务局、航空基地税务局、区财政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六) 加强用工社保帮扶。指导转型企业用好灵活用工平台和服务站点，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指导转型企业逐步完善各类社保申报缴纳。为转型企业做好招用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社保补贴发放，按规定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按照发展需求将转型企业纳入行业部门统一组织的经营管理、财会法务、质量管理、标准化等培训活动，开展“订单式”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开展技术创新指导、发展战略规划，帮助理顺企业管理层级，顺利实现转型升级发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七)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构建转型企业“沙盒监管”模型，推行容错纠错机制，采取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方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精准制修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实行首违不罚；初次违法、违法经营时间较短、货值金额较小、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级各执法部门)

(八) 强化重点行业培育。建立转型企业后续发展状况跟踪监测工作机制，针对性实施重点行业梯次培育，推动转企后进一步

步发展壮大。鼓励商贸服务类转型企业走进商业楼宇、旅游景区，支持其参加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产销对接活动。鼓励生产类转型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发展，并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主动开展“业务帮企、技术助企”活动，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支持科技类转型企业入驻产业链和产业生态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选派知识产权公益特派员开展“一对一帮扶”和“集中托管”服务。推荐具备条件的进入“升规上限”培育库，对转型后升规纳统的按照升规纳统标准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投资商务局、区科工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住建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航空基地科技创新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九）挖掘后续发展潜力。鼓励转型企业参加“政府质量奖”“专利奖”“标准创新奖”等评选，打造并拓展特色品牌，形成发展优势。优先将商贸服务类转型企业纳入“放心消费创建”培育体系，开展安全、价格、质量、服务、维权“五个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打造放心消费品牌。重点发展老字号餐饮+特色风味餐饮，积极发掘和发展精品民宿、地方名吃和特色餐饮业，打造特色餐饮民宿品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投资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航空基地科技创新局）

（十）落实转型帮扶要求。建立“个转企”培育对象“一对一”联系服务机制，打包送政策，实施个性引导和精准培育，做到“三必访、三到位”；建档入库时必访，政策宣讲和需求对接到位；转型时必访，政策指导和全程帮办到位；转型后必访，政策落实和发展监测到位。建立“个转企”工作年度推进机制和年度评价机制，确保各项支持政策精准有效。（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航空基地相关部门）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阎良区（航空基地）“个转企”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街道办、区政府（航空基地）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于7月18日前报区市场监管局。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个转企”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为“个转企”工作在全区推进创造条件做好保障。

（二）紧盯目标，狠抓落实。各成员单位对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配套工作方案，组建专班，细化任务，科学遴选培育对象，强化跟进服务指导，落实落细“个转企”各项措施，按照时间节点高效推进。区工作专班要通过定期会商、协调调度等措施，加强跟踪问效，统筹各部门合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区数据和审批局及时将“个转企”市场主体信息函告区

市场监管局，确保“个转企”工作稳步推进。区市场监管局将开业状态符合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个体工商户清册、开业状态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个体工商户清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清册发航空基地招商二局、各街道办。航空基地、各街道办于7月30日前建立转型对象培育库。航空基地招商二局、各街道办事处对“个转企”指标任务按月进行分解，“个转企”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根据“个转企”工作部署，结合各自工作任务、工作实际，于每月22日前将《“个转企”工作月度任务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区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成员单位要利用广播、电视及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个转企”扶持政策，深入开展社会面宣传和“送政策到商户”活动，激发市场主体创业热情，为推动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深入挖掘报道正面典型做法、总体成效，汇聚推进“个转企”工作合力。

（四）强化考核，提升质效。将“个转企”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全区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任务。区工作专班要加强“个转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测分析，定期分析研判、调度通报，促进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阎良区（航空基地）扶持“个转企”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2.阎良区（航空基地）2024年“个转企”工作任务指

标分解表

3.个体工商户禁止经营项目清单及最新法律依据

4.阎良区（航空基地）“个转企”工作月度任务进展
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阎良区（航空基地）扶持“个转企”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大经营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促进经营主体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政策规定，以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安市扶持“个转企”若干措施》（市政办函〔2024〕39号）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建立转型对象培育库

（一）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全区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底数，遴选税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或有转型发展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建立“个转企”对象培育库。（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数据和审批局、区税务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航空基地税务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

（二）对纳入培育库的个体工商户，实行“一户一档”，针对性开展孵化培育，支持入库对象及时转型升级；做好转型对象

培育库动态管理，保持在库户数相对稳定并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数据和审批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二、简化登记审批程序

（三）推行“个转企”线上线下全程帮办服务，提供登记注册、公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纳税服务、参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化服务。（责任单位：区数据和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航空基地税务局、区人社局、公安阎良分局、航空基地招商二局）

（四）允许沿用原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银行对公账号，保留原有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延续经营许可证和征信记录，连续计算经营期限，支持原有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顺利转移。继续在原址经营的，免于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责任单位：区数据和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配合单位：涉及相关许可审批部门）

（五）需办理许可证到期换发、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转移、房屋和车辆所有权更名等事项的，持“个转企”相关材料快速办理。（责任单位：区数据和审批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分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航空基地资源规划局、涉及相关许可审批部门）

三、兑现税费减免政策

(六) 为转型企业提供“点对点”的税务管家服务，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依法依规享受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六税两费”包括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转型企业后，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算，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新购进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航空基地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发放转企奖励补贴

(七) 根据转型企业申请，对不具备财务核算能力、确需聘请代账公司记账的，委托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提供三年代账服务，给予一定的补助。（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区税务局、航空基地税务局）

(八) 对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的，按照全区年平均租金的 20% 给予三年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九)对稳定经营三年以上、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且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速1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区税务局、航空基地税务局)

五、拓展融资发展渠道

(十)加强政银企对接,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转型后企业的信贷支持,提升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等动产抵押及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的融资业务便捷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办(区金融服务中心)、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十一)推广首贷、续贷、信用贷、随借随还贷等惠企信贷产品,满足转型企业“短期、小额、高频、急需”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通过“税银互动”为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贷款产品。支持转型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融资贷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办(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航空基地税务局;配合单位: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十二)按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最高给予30万元的贴息贷款。对满足条件的转型小微企业,所取得的4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

的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航空基地税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六、加强用工社保帮扶

（十三）指导转型企业用好灵活用工平台和服务站点，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

（十四）转型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转型企业与应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按每招用1人给予15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以当年政策为准）（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

（十五）指导转型企业逐步完善各类社保申报缴纳。转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人数，按照养老保险400元/人/月、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200元/人/月的标准享受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转型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另有专文规定的除外），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根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人数，按照养老保险300元/人/月、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200元/人/月的标准享受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

（十六）按照转型企业发展需求，纳入行业部门统一组织的经营管理、财会法务、质量管理、标准化等培训活动，开展“订单式”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开展技术创新指导、发展战略规划，帮助理顺企业管理层级，顺利实现转型升级发展。（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七、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十七）构建转型企业“沙盒监管”模型，推行容错纠错机制，采取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方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必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级各执法部门）

（十八）科学合理运用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实行首违不罚；初次违法、违法经营时间较短、货值金额较小、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级各执法部门）

八、强化重点行业培育

（十九）建立转型企业后续发展状况跟踪监测工作机制，针

对性实施重点行业梯次培育，推动转企后进一步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阎良区（航空基地）相关部门）

（二十）鼓励商贸服务类转型企业走进商业楼宇、旅游景区，支持其参加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产销对接活动。鼓励生产类转型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发展，并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主动开展“业务帮企、技术助企”活动，提升质量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投资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航空基地科技创新局）

（二十一）支持科技类转型企业入驻产业链和产业生态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选派知识产权公益特派员开展“一对一帮扶”和“集中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投资商务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航空基地科技创新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二十二）推荐具备条件的进入“升规上限”培育库，建立“小升规”培育库，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升规纳统”，依据《阎良区（航空基地）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方案》对首次纳入“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科工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航空基地科技创新局）

九、挖掘后续发展潜力

(二十三)鼓励转型企业参加“政府质量奖”“专利奖”“标准创新奖”等评选,打造并拓展特色品牌,形成发展优势。(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投资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航空基地科技创新局)

(二十四)优先将商贸服务类转型企业纳入“放心消费创建”培育体系,开展安全、价格、质量、服务、维权“五个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打造放心消费品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

(二十五)重点发展老字号餐饮+特色风味餐饮,积极发掘和发展精品民宿、地方名吃和特色餐饮业,打造特色餐饮民宿品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单位:区投资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十、落实转型帮扶机制

(二十六)建立“个转企”培育对象“一对一”联系服务机制,打包送政策,实施个性引导和精准培育,做到“三必访、三到位”;建档入库时必访,政策宣讲和需求对接到位;转型时必访,政策指导和全程帮办到位;转型后必访,政策落实和发展监测到位。(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招商二局;配合

单位：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航空基地相关部门）

（二十七）建立阎良区“个转企”工作专班及联络员制度，专班组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街道办、区政府（航空基地）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信息共享和信息报送，定期召开专班会议，确保各相关部门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航空基地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个转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招商二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航空基地相关部门）

十一、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区“个转企”工作专班要通过定期会商、协调调度等措施，加强跟踪问效，统筹各部门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工作方案；航空基地招商二局、各街道办事处细化月度任务，科学遴选培育对象，强化跟进服务指导，落实落细“个转企”各项措施，按照时间节点高效推进，确保入库主体及时“转企升级”。

（二十九）强化政务服务。建立“个转企”“小升规”服务绿色通道，按照“入库一批、辅导一批、转型一批”原则，对入库企业进行全程跟踪、服务、指导，提升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转企升规积极性、主动性，帮助企业及时升级纳统。

（三十）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省、市、区相关政策措施，

让各类市场主体广泛知晓、用足用活政策，树立工作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增强个体经营者“转企升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共同营造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区“个转企”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区财政、人社、税务、数据和审批、科工、金融等区政府相关部门及航空基地相关部门加强分类指导，提供政策支持。

附件 2

阎良区（航空基地）2024 年“个转企”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单 位	培育对象（户）	“个转企”任务（户）	备注
1	新华路街道办	42	14	
2	凤凰路街道办	45	15	
3	北屯街道办	10	3	
4	新兴街道办	7	2	
5	振兴街道办	17	6	
6	关山街道办	9	3	
7	武屯街道办	8	3	
8	航空基地（招商二局）	12	4	
合计		150	50	

注：培育对象、“个转企”任务指标均以市税务局提供的阎良区（航空基地）开业状态符合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个体工商户清册、开业状态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个体工商户清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清册 3 项个体工商户合计户数为基数，分解市政府下达阎良区（航空基地）指标任务，按照航空基地、各街道办事处所占全区比例计算所得。

附件 3

个体工商户禁止经营项目清单及最新法律依据

序号	禁止个人经营项	最新法规依据
1	食盐生产、批发	《食盐专营办法》
2	种子质量检验、进出口	《种子法》
3	农药生产	《农药管理条例》
4	兽药生产、经营	《兽药管理条例》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6	棉花收购、加工	《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7	棉花加工机械生产	《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8	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放映、进口、出口（不含农村 16 毫米电影片放映）	《电影管理条例》
9	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批发	《出版管理条例》
10	出版物进口	《出版管理条例》
11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	《出版管理条例》
12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	《出版管理条例》
1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演出经纪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	人民币设计、印制	《人民币管理条例》
16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	《人民币管理条例》
17	烟叶收购、烟草制品生产、批发	《烟草专卖法》

序号	禁止个人经营项	最新法规依据
18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印制	《烟草专卖法》
19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生产	《烟草专卖法》
20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外国烟草制品寄售、免税外国烟草制品购销	《烟草专卖法》
21	音像出版、复制、进口、批发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2	房地产开发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3	地图出版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24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	《药品管理法》
25	测绘活动	《测绘法》
26	城市供水	《城市供水条例》
27	医疗器械生产（除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	化妆品生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9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生产、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3	期货业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4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
35	国徽制作	《国徽法》
3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驾驶培训学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38	矿山经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9	建筑施工	《建筑法》

序号	禁止个人经营项	最新法规依据
40	导游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41	商业特许经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4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3	电力生产、供应	《电力法》
44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	国办发〔2007〕72 号
45	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物品寄递业务	《邮政法》
46	产品直销	《直销管理条例》
47	政府采购代理	《政府采购法》
48	招标代理	《招标投标法》
4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5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51	商业保险	《保险法》
52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法》
53	拍卖服务	《拍卖法》
54	电信业务	《电信条例》
55	旅游服务	《旅行社条例》
56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57	公共航空运输	《民用航空法》
58	证券经营	《证券法》
59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0	文物商店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6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2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序号	禁止个人经营项	最新法规依据
63	快递业务	《邮政法》
64	煤炭出口经营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5	典当经营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处理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7	房地产估价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8	城市燃气经营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9	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70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71	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7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73	消毒产品生产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7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75	保险代理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76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77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78	报废汽车回收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7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80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81	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82	承装（修）电力设施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附件 4

阎良区（航空基地）“个转企”工作月度任务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本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下月工作目标任务	
	工作事项落实情况	工作亮点	预期目标数 (户)	实际培育数 (户)	计划工作事项	培育工作目标（户）
1						
2						
.....						
备 注	此表由各单位根据“个转企”工作部署，结合各自工作任务、工作实际逐项认真填报，不得少项、漏项。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印发
